



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中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汉中市（原南郑县）

建国前五十年（一九〇〇年——一九四九年）

大
事
记

公元一九八三年五月初版

公元一九八六年三月再版

再 版 前 言

《汉中市文史资料》第一辑，在各方面关怀支持下，于一九八三年问世后，受到各界欢迎。但因印数较少、早已无存。且值我市编志工作的开展，索者甚众，故再重印，以飨读者。

再版本，采纳了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，纠正第一版本中的失误，并请省文史馆员：陈显远、王复恍，以及本会委员余晴初等同志作了再次审定，比之初版有了进一步的完善。但因本辑资料多为忆记，错误恐还有之。尚望各界知情者，加以指正。

向为再版本提出意见和参加审定工作的同志们致谢。

公元一九八六年三月

前 言

汉中市（原南郑县）溯自夏、商以来，皆有史乘。迨战国末期（周赧王三年，即公元前三一二年）起，历经两千二百余年，各时期均为郡、州、府、道、路等政区之治所。另据原《续修南郑县志》载：“（南郑县）东汉以降，代为附郭，时非逼处，郡治未尝他移。爰征往牒，县与郡不能强分也”。是以先后名称虽异，而治所同，且自古为兵家必争之重地。新中国成立初，复改为南郑市，今为汉中市。

汉中北依秦岭，南屏巴山，地处盆地，位于汉江之滨，土地肥沃，资源丰富，气候温和，民风淳朴，系陕南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惜清末以还，国家多故，地方史乘，遂付阙如。

建国后，党对文史备加关注，市政协特延聘熟悉地方史料长者搜集资料，反复审定，编成《汉中市（原南郑县）五十年大事年表》，起自公元一九〇〇年（清光绪二十六年）至公元一九四九年（民国三十八年），曾于一九六二年付梓成册，不料十年浩劫，焚毁殆尽。

今春，幸赖热心人士保存“年表”残存孤本，

我会复邀请年长博学同志多人，几经座谈研究，决定以原稿体例，逐条核对，改正讹误，增补遗漏，重新编即。翔实记载自二十世纪初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，这风雷激荡的五十年，范围仍为南郑县，间或涉及汉中所辖其他各县。所指“大事”以经过鸦片战争后，资本主义的侵入，中国社会进入半封建、半殖民地性质为其历史背景，概括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之始末，马列主义之传入；北伐战争之端倪；抗日救亡之兴起；以及争取民主自由之解放战争；至新中国之诞生等阶段，反映于汉中人民与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教、工商、水利、交通、公益等之纪要。

此次重编目的在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资借鉴，为今后撰写汉中文史资料提供线索及对史家编写有关汉中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艺术领域之发展史有所裨益，我们当更为欣慰。

汉中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此次重编《汉中市(原南郑县)建国前五十年大事记》，承蒙民主党派同志及社会贤达，不顾年长体弱，百忙中多次参加座谈讨论，积极提供材料，认真核对、整理，对原编内容进行编修增补，在此一并致谢。编中凡属谬误之处，尚请批评指正，或书面函告以臻完善。对有关资料之左证文物，如能惠赐，无任欢迎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一九〇〇年(清光緒二十六年)

一 七月十二日(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)，
宁强州燕子碥发生教案。

燕子碥当地秀才李朝栋、李云栋、木匠李云清、医生李云明(系兄弟四人)，贡生滕尚贤，乡约杨海，农民潘大牛、潘二牛兄弟等入，因地方义仓以粮食救济灾民不公，引起农民起义，遂领导燕子碥农民三百余人，杀死意籍天主教神甫郭西德及管账人李占鳌。

清政府软弱无能，怕帝国主义分子，杀了李朝栋、李云栋、杨海、潘大牛、潘二牛等五人于褒城天星桥，悬首示众于宁强。罚宁强州三事：停止宁强科举考试六科；罚赔偿白银二十万两、修建汉中及燕子碥教堂；立悔过碑三通(汉中教堂一、燕子碥街及教堂各一)。反帝爱国反遭其祸。

二 汉中镇总兵为孙金彪，陕安兵备道为戴兆春，汉中府知府为傅世炜，南郑县知县为张绍恒。

三 汉中官银钱分号，自一八九八年(光緒二十四年)成立以来，营业发达，陆续发行纸票至此已达二万一千九百五十串。当时规定：每年所得红利，提四成报解，四成留作护本，二成充偿。

与此同时，山西商办号有“协同”、“庆蔚”、“泰厚”诸家。为私商商办号之始。

一九〇一年(清光绪二十七年)

一 本县地丁，原交正银一两，加完四钱，名曰“差徭银”，至此年加“差徭银”为七钱。因八国联军，庚子赔款，陕西省年摊银六十万两，加入各地地丁征收。布政使樊增祥以陕北瘠贫，将陕北各县应摊之款，移加于陕南各县。从此，本县地丁附加银，由每两正银原附加四钱，骤变为七钱。

二 邑人谢锡三创立“济生医院”于今北团结街二道桥路北，用西法治疗。此为本县私人设立医院之始。

一九〇二年(清光绪二十八年)

一 陕西举行恩、正并科乡试，考试举人，本县中举者三人：王淦（字幼丞）、钟允谐（字琴石）、郑桂麟（字百愚）。

二 汉中府知府为刘树德，南郑知县为屈寿昌。

三 汉中盐务局成立。同时成立了略阳县、宁强阳平关、凤县双石铺等三个分局。

一九〇三年(清光绪二十九年)

一 用宁强“燕子碥教案”赔款银二十万两，

始建修汉中西街天主教堂。到1913年竣工。

二 陕西举行“癸卯科”乡试，考试举人，本县中举者二人：兰培原、姚伞。

三 杨崇伊复任汉中府知府，南郑县知县为杨淑修。

一九〇四年(清光绪三十年)

一 汉中镇总兵为陈鼎，陕南道为唐承烈，汉中知府为王公亮。

二 南郑开办邮政局，列为二等。

一九〇五年(清光绪三十一年)

一 陕西提督学政朱益藩按临汉中，举行岁科考试，甫毕至安康，清廷“废科举，改学堂”之诏下矣！至此，我国科举制度，即行终止。

二 八月，陕抚曹鸣勋选派东洋留学生，汉中被选四名：党积龄、黄国年、马宗燧、康耀宸。

三 陕安道为张筠，汉中府知府为恩开，南郑县知县为曾朝康。

四 宁强燕子碥红帮大爷刘长海（外号刘义人，清政府呼为刘野人）将街上的悔过碑（1900年教案中所立）推下嘉陵江，该地教堂神甫以“诬蔑教堂，妨碍传教”为名，要挟宁强州衙处理，刘又

给立悔过碑一通，但神甫仍不解恨，竟构结宁强州衙，杀刘长海于大堂口（此碑于1970年，被陕西博物馆调去，现存西安碑林）。

一九〇六年（清光绪三十二年）

一 改汉南书院为“汉南中学堂”，即今汉中中学地址；改天台书院为“南郑高等小学堂”，即今汉三中地址。

二 设立“劝学所”。为全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（相当今之教育局），由知县王溶开办；邑人王树基捐银千两，充作经费，地址在文庙。

三 设立巡警教练所。

四 清停科举后，为生员量予出路，举行优贡职员考试。八月，陕西办理此种考试，本县考中优贡一名：沙培金；职员六名：杨兆麟、邓社禹、张立翰、王国玺、靳应元、袁登第。

五 南郑县知县，年初为李体仁，不久，王溶继之。

六 设立汉中邮政局，开邮路四条：经华阳、佛坪至省，为“四班邮路”；至石泉为“东道”；至凤翔为“北道”；至四川边境神宣驿为“西道”。寄平信邮票为四分，图案为“帆船”，汉中用邮票始此。

一九〇七年(清光緒三十三年)

一 清廷举行举贡会考，南郑籍举人王溢，考中二等一名，分发四川天全县知县；举人钟允谐应拣选试，获中一等，分发四川庆符县知县。

二 陕安道为文龙，南郑县知县为李炳葵，七月，杨淑修回任知县。

一九〇八年(清光緒三十四年)

一 陕西举行大计，汉中府知府恩开，府照磨尹访选，南郑县教谕王广年，均得保荐卓异。

二 南郑县商会成立，会址设东关净明寺。即宋代建筑物《东塔西影》之东塔所在地。

三 陕安道为沈潜。

一九〇九年(清宣统元年)

一 陕西举行拔选优职考试，汉中府学考中拔贡四名：王炳南、芦钟麟、田龙飞、张培基；南郑县学考中拔贡二名：王家珍、杨鸿基；优贡一名：况正阳；职员二名：党吉奎、张其正；孝廉方正四名：王宾、王子铣、袁登甲、陈元勋；恩贡二名：贺秉钧、雷颖秀。

二 提学使令各府筹办初级师范学堂，汉中试办一班，以特款难筹，故附设于汉南中学堂内。

三 陕安道为茹泰，汉中府知府为金文同，南郑县知县为那煜熺，不久，秦骏声继之。

一九一〇年(清宣统二年)

一 清廷举行举贡会考，本县考中二等三名，各以知县分省补用：沙培金河南知县；姚伞云南知县；兰培原山西知县。

二 陕安道为黄皓，汉中府知府为爱星阿，镇台为江朝宗。

一九一一年(清宣统三年)

一 陕西提学使余堃来汉视察学务。

二 创设教育会，为研究教育之所，首任会长为王仁涵。并创立初等实业学堂于方孝儒祠堂右侧。

三 汉中府知府为吴廷锡，南郑县知县为赵兴裔。

四 九月下旬（农历八月上旬），陕西巡抚钱能训，允汉中镇江朝宗、陕安道黄皓之请，遣新军管带李光辉统新军一营来汉。

五 十月十日（农历八月十九），革命军在武昌起义，十月二十二日（农历九月初一），陕西民军起义，推张凤翙为都督，传檄汉中，令接受改编，江朝宗与黄浩拒不从命，并通令各府州厅县练团抵抗民军。

六 四川提督田振邦败退北上，假道汉中，江朝宗邀留助战。

七 十一月二十二日（十月初二），西乡王举之起义，占领县城，知县王景峨逾垣逃走。江朝宗命洋县民团总李岱岳率民团数千反扑，二十七日（初七），西乡城破，王举之寡不敌众，与起义军数百人死难。前后六天，起义失败。

八 农历冬月初，李光辉部下士兵薛应五等谋刺李光辉，响应省城起义，不料弹中卧榻未曾击中，应五缒城走免。李光辉捕杀应五同谋十余人。

九 陕西民军统领邓占云率兵由斜谷来取汉中，江朝宗、李光辉急遣督队官郑宝堂率兵往城固小河口御之，十二月二十四日（冬月初五），甫至杨家滩，即被邓军击溃，退返。二十五日（初六），邓军进驻十八里铺。二十七日（初八），邓军夜袭汉中，不克，退返十八里铺。二十八日（初九），洋县民团总李岱岳奉江、李命，赴汉救援，行至吴家铺（观音庙糟）东，被邓军截击，李岱岳与团副翟耀坤、刘一星及团丁百余人均毙命。三十日（十

一），邓军由城固江湾渡汉江入川。

十 汉中镇江朝宗与陕安道黄浩见大势已去，化装潜逃，留管带李光辉、汉中知府吴廷锡、南郑知县赵兴裔维持地方秩序。

一九一二年(中华民国元年)

一 一月一日（冬月十三），辛亥革命成功南京临时政府成立，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。

二 二月六日（腊月初九），汉中宣告反正。

三 二月二十二日（腊月二十五），清宣统皇帝宣告退位，我国封建君主制至此终止，民主共和制宣告诞生。

四 三月一日（正月初四），四川援陕北伐军统领刘荫西、陝西南路招讨使张宝麟，分别由宁、勉与留、褒进驻汉中，荫西司令部驻旧道署（今汉中市委）。三月十一日（正月十四），荫西于会议座中枪毙原踞汉中之清朝管带李光辉，收缴其械，遣散其众，地方秩序安谧如常。荫西旋率众南归。

五 陝西南路招讨使张宝麟接收汉中防务，张派马锡藩摄汉中府知府兼南郑县知县。

六 改清知府、知县名称为“知事”。

七 张宝麟部号称“秦军第一军”。驻汉时，开设保安钱局。

八 四月，改南郑高等小学为“南郑县立高等小学校”。

九 八月，改汉南中学堂为“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”。

十 八月改初等实业学堂为“南郑县立乙种农业学校”，并扩展校址于方孝儒祠堂（即后来的职业学校，地址在南大街西侧）。

十一 九月，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成立，由樊绶珊、陈右阶主持其事。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及南郑县立高等小学全体学生，每周一次，会操于文庙东院广场。此为汉中提倡体育之始。

十二 开办官绅合营之教工厂，试织宽机布。此为汉中用新式机器纺织之始。

十三 开办官绅合办之图书馆，在上海购置机器及全部铅印设备。此为汉中有铅印业之始。

十四 初设轧花机于褒城鹿子沟，此为汉中有轧花机之始。旋移于十八里铺，并添增于东关牛集坝。

十五 维修道衙及汉台落成，适袁世凯就总统职，刻石立碑，以纪两事（碑嵌汉台西南角）。

一九一三年（民国二年）

一 废府设道。陕西省设榆林、关中、汉中三道。汉中道辖原汉中府属十二县、兴安府属十县及

今商雒地区之山阳、镇安、商南三县，共二十五县。省上派南兆丰为汉中道观察使。

二 废州、厅改为县：宁羌州为“宁羌县”、留坝厅为“留坝县”、定选厅为“镇巴县”、佛坪厅为“佛坪县”。

三 秦军第二师来汉，驻防南郑。

四 四月二十五日（农历三月十九）晚，秦军一旅二团一、三两营兵变、抢劫商号。事后将一营营长张绍吾正法、余两营均解散。

五 选举省议员及国会议员，钟允谐当选为国会议员。

六 省在汉中成立第二监狱。

七 废劝学所，县署增设教育科。

八 南郑县知事初为胡文钧，继为王景峨、余钦烈。

九 成立南郑县商会十八里铺分会。

十 设立东区高等小学校于十八里铺东菴庙（今三号信箱）。

一九一四年(民国三年)

一 设陕南镇守使、以张钫任之。镇署在旧道署。

二 设汉中道尹、以陈克任之。道尹公署在旧府署。

七 南郑县知事为张铸、杨楷

四 商办益汉火柴公司成立，创办人为何福亭、郑继武。

五 裁教育科，改“学务局”。

六 设立汉中电报局于道署西。北由北门外经褒城抵凤翔，东接西安线，西接兰州线；西由西门外经勉县抵宁强，接四川线；东由十八里铺渡汉水，南经西乡抵石泉、安康。

七 创办民营广智石印局，此为汉中有石印业之始。

一九一五年(民国四年)

一 陕西巡按使吕调元巡视蒞汉、令镇守使张钫诱杀反袁帝制的辛亥革命党人张肇基等。

二 任陈树藩为陕南镇守使、旋调陕北镇守使。以陆军第十五旅旅长贾德跃兼任陕南镇守使。

三 任宋涛为汉中道尹，后易孙荫。

四 杨继任南郑县知事后为吴兰生、许复、吴士泰、胡足刚。

五 陕西高等审判庭在汉中设分庭。

六 创办烟酒税，年解款三万余元。

七 创办南郑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，地址在城内钟楼什字东（今中山街小学），招收高等生一级、国民生二级，共有学生八、九十人。首任校长

为兰培原。

八 设立大西区第一高等小学校于周家坪街西（即今南郑县委、县政府地址），王国权首任校长。

一九一六年(民国五年)

一 袁世凯于元旦称帝，改元“洪宪”，汉中各机关公文均用洪宪年号。但至三月上旬，袁氏八十三天之帝制倒台，汉中各机关公文仍用民国年号。

二 部令各县粮银，每两成中加二钱，连同旧平余三钱，则为正银一两加五钱，再连同一九〇一年（清光绪二十七年）差徭七钱，共为一两二钱。即正赋一两，人民须交二两二钱矣。

三 陆军第十五旅团长，管金聚升任旅长，兼任陕南镇守使。

四 汉中道尹为张士秀。

五 南郑县知事为曾淮，继任郭凤洲。

六 设立南区高等小学校于牟家坝中街（今牟家坝小学地址）。

一九一七年(民国六年)

一 英国派员会勘烟苗肃清情况、帝国主义干